

采购需求

一、项目内容

对梨园镇机关、派出所和生态服务中心食堂食材采购（扶贫资金采购的商品除外）进行公开招标，选择具有一定实力的合格供应商为镇机关食堂统一提供所需食材，服务期为一年，以保证机关食堂每天所用食材新鲜、健康，并且能根据实际用餐情况定点定量供应。采购内容主要包括：一包肉类、水产；二包粮油、蔬菜、水果、奶制品、调料、蛋、豆制品及其它副食品。目前机关、派出所和生态服务中心 740 人，提供早、午、晚三餐所需食材。

二、产品总体要求

1、产品质量卫生要求

供应商应严格遵守《食品安全法》和《动物检疫法》等相关规定，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，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，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，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。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，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，将取消供货单位的供货资格：

（1）腐败变质、油脂酸败、霉变、生虫、污秽不洁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2）含有毒、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，对人体健康有害的；

（3）含有致病性寄生虫、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；

（4）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、检验或者检疫、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；

（5）病死、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、畜、兽、水产动物等及其制品；

（6）掺假、掺杂、伪造，影响营养、卫生的；

（7）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，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；

（8）超过保质期限的；

（9）使用有色、有毒塑料制品包装食材的。

2、供货商要求

2.1 鲜肉类保证来源于正规肉联厂，未经冷冻处理，蔬菜水果类食材要求新鲜无腐烂，来源正规渠道。

2.2 配送产品为正品，有生产厂家，生产日期，保证来源于正规渠道。

2.3 所有食品的来源必须清晰，应当来源于受到地方政府部门监管的自有基地、商品基地或专业流通市场，严禁收购散户的供应。

2.4 具有保质期限的商品（须为同一生产批次）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。

2.5 不得供应转基因或其它对人体健康不利的产品及原材料。

2.6 为响应国家和地方相关的扶贫政策，采购人有权指定食材的品牌和产地，供应商应无条件协助镇政府完成扶贫采购指标。

3、配送能力要求

3.1 配送的食品全部都要有相应的防尘、防污染措施，避免外露；

3.2 副食品供应商应配备一定规模的专业车队，配送运输使用恒温冷藏车；

3.3 副食品配送应按生熟、荤素、干湿进行分类，各类物品应分箱存放、密封输送，做到定人、定时、定位。

3.4 配送时严格清查配送物品的品种、数量、地点等是否相符，确保不漏项；

3.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，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，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，车厢内无不良气味、异味。

4、人员要求

4.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，并定期进行体检，办理健康证，建立健康档案。

4.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，熟悉卫生安全制度，掌握行业操作规程。

4.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，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，并按规定穿戴卫生、整洁的工作服、工作帽和口罩。

4.4 投标人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，如有变更，投标人应及时、主动通知采购人。如果产品质量与本项目规定的标准不符，投标人应负责更换，如更换后仍不能达到相应规定标准，采购人有权退货。

三、供货周期：签订合同后一年。

四、配送时间

采购人提前一天预订，根据采购人需求配送，本项目非一次性采购项目，采购数量不确定，根据采购人预定需求提供货物。